**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2021年**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2021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140.23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2021年度资金共计140.23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国土调查工作。项目范围为麻章区（含东海岛）行政辖区，项目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内外业调查、专项用地调查等相关工作。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1. **绩效目标**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主要任务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能够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国土调查工作经费预算为187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140.23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74.98%，项目支出金额140.23万元，已全部投入国土调查工作中，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区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计划完成任务，成立调查领导小组，要求各镇街以及村领导干部积极配合，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制定工作措施，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办法，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质量管理，并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切合实际、申报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规。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不动产统一登记、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工作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这些都对土地基础数据提出了更高、更精、更准的需求。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掌握各行各业用地的数量、质量、结构、分布和利用状况，是实施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依据;是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和时序，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精准发力的必要前提;是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和优化升级，推进实体经济振兴和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现实需要。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严格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正协同整体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已全面铺开。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掌握耕地、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各类自然资源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是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战略，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措施。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实现尽职尽责保护耕地资源的重要支撑；是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的重要举措；是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存量土地再开发，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重要保障。对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升国土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一是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二是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1. **土地权属调查。**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2. **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3. **存在问题**
4. 前期工作的制度措施方面存在问题。如：没有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没有编制完整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5. 由于第三次土地调查涉及多个部门的业务和数据，关系到相关部门已有成果和数据的衔接与调整，原有的数据会存在与第三次土地调查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要由相关领导牵头及时进行衔接和调整，会导致部分数据无法及时确认。
6. **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
7. 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根据不同工作流程及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 加强组织领导，涉及需要多个部门协调沟通的情况，要及时组织协调，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唯一性。
9. 加强工作进展流程管理，建立日常考核验收办法，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10.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的评价结果为88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8日